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KIEU QUOC TUAN(中文名:僑國俊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強盜案件(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79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即被告 KIEU QUOC TUAN(下稱聲請人)因涉犯加重強盜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6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惟原審法院宣告沒收之物，僅有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000000白色手機1支(CODE：030696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字第1142號扣押物品清單)；而其餘遭扣押之○○○警察局○○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所示之000筆電1台、編號8所示之000000手機1支(IMEI：000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扣押物)，均未經原審判決諭知沒收。顯見系爭扣押物與本案無關且無留存之必要，自應發還予聲請人，爰依法聲請准予發還系爭扣押物云云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，係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而言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倘扣押物尚有留存

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且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亦不以與本案犯罪事實攸關者為限，若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無關，但與他案有關，屬他案是否予以扣押或沒收之問題，客觀上仍有留作他案證據或供他案執行沒收之必要者，即難謂無留存之必要，自不得命予發還，以保全證據之完整與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。

三、經查:

㈠被告因涉犯加重強盜案件，經○○○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員警於民國114年4月3日14時33分許，前往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00號，得受搜索人同意後執行搜索，依法扣得本件聲請發還之扣押物(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所示之000筆電1台、編號8所示之000000手機1支〈IMEI：000000000000000〉)，此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5至17頁)。該案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559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9879號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69號判決判處被告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且僅就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諭知沒收，前揭000筆電及000000手機則未予宣告沒收，被告不服該判決，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379號案件審理中，尚未宣判，先予敘明。

㈡前揭000筆電及000000手機固未經本案原審判決宣告沒收，惟被告另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4年度偵字第3464號提起公訴(下稱另案)，現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45號案件審理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19至20頁)。再經本院調閱該另案起訴書，檢察官已於114年度偵字第3464號起訴書之證據清單㈢內，明確將本件「○○○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」列為認定另案犯罪事實之起訴證據，有上開起訴書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23

至26頁）。是上開扣押物現為另案訴訟程序中之重要證據資料，於該案審理中仍有隨案件發展及訴訟程序之進行而為調查、比對之可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為保全另案證據之完整性、防免重要證據滅失，並確保他案後續訴訟程序及將來裁判執行之順利進行，前揭扣押物自仍有繼續扣押、留存之必要，尚無從割裂發還，應俟另案審理終結或案件確定後，再由執行檢察官或繫屬之法院依法處理為宜。

㈢綜上所述，前揭扣押物既因另案尚在審理中而仍有留作證據之必要，被告徒以該等物品未經本案宣告沒收為由，遽向本院聲請發還，難認有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